

## 花蓮縣 111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宣導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，俾能及早發現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。

(二)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專業知能，以期能診斷評量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，並提供適切安置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 (四) 下午 2 時至 4 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研習辦理

(三)名額：220 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二)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(巡迴輔導教師除外)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2/16	14:00~15:00	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、安置工作流程及相關事項說明	鑑輔會承辦人 李雨柔輔導員	
	15:00~16:00	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注意事項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	

八、報名方式與課程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) 進行線上報名，

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